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979,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徐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191,565	99.7529	716,700	0.2247	71,600	0.0224

2、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90,165	99.7838	610,800	0.1915	78,900	0.0247

3、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033,322	99.0763	2,870,443	0.8999	76,100	0.023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296,765	99.7858	614,200	0.1926	68,900	0.021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605,382	98.0493	2,873,543	1.8584	142,700	0.092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99,040	99.2504	629,200	0.6087	145,700	0.140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163,165	99.7440	651,500	0.2042	165,200	0.0518

8、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195,565	99.7541	636,400	0.1995	147,900	0.046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159,165	99.7427	680,600	0.2134	140,100	0.04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徐进先生	313,520,689	98.2886	是
10.02	徐钦祥先生	313,393,497	98.2487	是
10.03	黄绍刚先生	313,569,951	98.3040	是
10.04	孙光先生	333,966,735	104.6984	是
10.05	王敏先生	313,522,853	98.2892	是

11、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储育明先生	325,906,584	102.1715	是
11.02	徐岩先生	313,495,507	98.2807	是
11.03	张萱女士	313,571,673	98.30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1,852,133	99.0583	614,200	0.8468	68,900	0.0949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9,518,990	95.8417	2,873,543	3.9616	142,700	0.1967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71,760,333	98.9317	629,200	0.8674	145,700	0.2009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71,718,533	98.8741	651,500	0.8982	165,200	0.2277
8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1,750,933	98.9187	636,400	0.8774	147,900	0.203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徐进先生	67,076,057	92.4738	是
10.02	徐钦祥先生	66,948,865	92.2984	是
10.03	黄绍刚先生	67,125,319	92.5417	是
10.04	孙光先生	87,522,103	120.6615	是
10.05	王敏先生	67,078,221	92.4767	是

(2)、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储育明先生	79,461,952	109.5495	是
11.02	徐岩先生	67,050,875	92.4390	是
11.03	张萱女士	67,127,041	92.544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关联股东徐进、徐钦祥、黄绍刚、范博、朱成寅、聂基辉、孙光回避表决;议案6,关联股东徐进、刘安省、范博、徐钦祥、朱成寅、黄绍刚、聂基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陈家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口子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徐进先生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徐进先生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钦祥先生、朱成寅先生、范博先生、黄绍刚先生、詹玉峰先生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博先生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聂基辉先生、李伟女士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范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徐钦祥先生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徐进先生为第六届战略委员会主席、徐岩先生和徐钦祥先生为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张萱女士为第六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储育明先生和王敏先生为第六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徐岩先生为第六届提名委员会主席、储育明先生和徐进先生为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张萱女士为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徐岩先生和徐钦祥先生为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徐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生,EMBA。徐进先生是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兼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进先生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口子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口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徐进先生兼任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董事,淮北市金缘坊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钦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3月生,EMBA,中国酿酒大师、中国白酒工艺大师、中国白酒首席品酒师、国家级白酒评酒委员、高级工程师。

徐钦祥先生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口子集团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党委书记。同时,徐钦祥先生兼任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淮北市信源坊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范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范博先生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口子集团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口子酒业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副总经理。同时,范博先生兼任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北市信源坊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副总经理简历

黄绍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生,EMBA,经济师。

黄绍刚先生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口子集团区域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口子酒业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副总经理。同时,黄绍刚先生兼任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董事,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朱成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经济师

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口子集团投资决策部副部长、部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副总经理。同时,朱成寅先生兼任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詹玉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安徽机电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工程师。

詹玉峰先生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原口子股份企管部全质科长;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原口子股份办公室主任、企管部长;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口子酒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口子酒业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简历

聂基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生,专科学历。

聂基辉先生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原口子股份市场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原口子股份市场规划发展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 任口子酒业市场部部长,营销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口子酒业总经理助理。

李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和中国注册税务师。

李伟女士 2008年至2015年 ,任口子酒业财务副部长;2015年至2026年2月,任口子酒业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任口子酒业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审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进持有公司股票116,068,568股,徐钦祥持有公司股票9,976,331股,黄绍刚持有公司股票12,411,743股,范博持有公司股票10,965,476股,朱成寅持有公司股票10,555,202股,徐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钦祥、黄绍刚、范博、朱成寅为其一致行动人。詹玉峰持有公司股票49,686股,聂基辉持有公司股票2,155,076股,李伟持有公司股票44,000股,詹玉峰、聂基辉、李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127号丽岛新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493,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6,282	99.9566	46,000	0.0347	11,400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1,882	99.9609	38,200	0.0288	13,600	0.010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2,082	99.9610	38,500	0.0290	13,100	0.01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2,382	99.9612	38,200	0.0288	13,100	0.01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2,082	99.9610	38,500	0.0290	13,100	0.01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7,482	99.9575	41,100	0.0310	15,100	0.0115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1,882	99.9609	36,200	0.0273	15,600	0.0118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6,382	99.9567	43,900	0.0331	13,400	0.0102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9,882	99.9593	40,400	0.0304	13,400	0.0103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1,882	99.9609	36,200	0.0273	15,600	0.0118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42,082	99.9610	36,500	0.0275	15,100	0.0115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8,082	99.9580	42,200	0.0318	13,400	0.0102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6,982	99.9572	42,800	0.0323	13,900	0.0105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37,482	99.9575	42,800	0.0323	13,400	0.0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4,194	80.3150	46,000	15.7753	11,400	3.9097
5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39,994	82.3041	38,500	13.2032	13,100	4.4927
6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235,394	80.7266	41,100	14.0949	15,100	5.1785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4,294	80.3493	43,900	15.0551	13,400	4.5956
11	《关于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39,994	82.3041	36,500	12.5174	15,100	5.1785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35,994	80.9323	42,200	14.4721	13,400	4.59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4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1、5、6、8、11、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旭琰　倪金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56,公司最新市净率为9.79,公司滚动市净率高于平均水平。
-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4,789.38万元、50,356.55万元、19,447.83万元;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47.35万元、-11,959.82万元、2,349.26万元。
- 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7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59.16%,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质押比例较高。
- 公司正在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净率(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56,公司最新市净率为9.79,公司滚动市净率高于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4,789.38万元、50,356.55万元、19,447.83万元;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47.35万元、-11,959.82万元、2,349.26万元。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7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59.16%,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6-02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煤业大厦8楼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29,976,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2,791,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7,185,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17,399,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46,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5,6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3%。

(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6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7%;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92,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1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3%;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50,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73,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6%;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8%;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42,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1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5,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17%;反对1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1%;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70,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93,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61%;反对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6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3%;反对1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8,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5%;反对1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7%;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伍敏智、周航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0,33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70.4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6,29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3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4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4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反对4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反对4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4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932%;反对4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19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7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9,8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4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0%;反对4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5,846,700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44,570,350股、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067,750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14,151,320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7,400,000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6,613,780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5,600,000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27%;反对4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4%;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0627%;反对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74%;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高毛英、谢道臻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